**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

**采购人：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响应）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宗）**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 （元/吨）**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  **期限** |
| A |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 1 | 800000.00 | 900.00 | 做好境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具体为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留树枝、树干，运至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预计处理规模800余吨。 | 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

**注：供应商须在数据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填写单价，数量无需填写，系统默认为数量1宗，开评标时以单价进行评审，数据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均为单价（举例：投标单价为900.00元/吨，即数据文件填写900.00。最终以成交单价与审计报告吨位数据实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是。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有效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11月02日08:00:00至2024年11月08日17:00:00（北京时间）

2.有效获取文件方式：**本项目须在有效获取文件时间内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入库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 （http://ggzyjy.weihai.cn/wendeng/）“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获取文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 （http://ggzyjy.weihai.cn/wendeng/）右侧“交易系统-CA办理”按钮，“CA证书办理介绍”中“办理流程”，根据流程介绍进行办理。未在系统中获取文件，其投标（响应）无效。

**注：若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本项目流标，重新公告采购时，有意向继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有效获取文件时间内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重新获取相应轮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法参加投标。**

3.售价：免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展示地点：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本项目公告附件查看。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1月02日09:00至2024年11月15日09:00

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文登第二开标厅（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提前熟悉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146号

联系方式：0631-8361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德贤街5-1号

联系方式：0631-8930882 151661494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霞

电 话：0631-8930882 15166149415

发布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0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3.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已在威海市文登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工商银行 | 刘恩廷 | 15263146707 |
| 2 | 农业银行 | 张书俭 | 18606311519 |
| 3 | 中国银行 | 张红 | 13963192199 |
| 4 | 建设银行 | 张翼祥 | 13863170577 |
| 5 | 交通银行 | 姜志鹏 | 18660388110 |
| 6 | 文登农商银行 | 慈君玮 | 18663134599 |
| 7 | 威海商业银行 | 张雨 | 15854645029 |
| 8 | 招商银行 | 李家松 | 15863821958 |
| 9 | 民生银行 | 闫笑 | 18660323321 |
| 10 | 中信银行 | 丛大杰 | 15216305528 |
| 11 | 兴业银行 | 马志刚 | 18663103182 |
| 12 | 日照银行 | 孙景峰 | 18563113377 |
| 13 | 青岛银行 | 于备 | 18669333259 |
| 14 | 浦发银行 | 张小川 | 13561800188 |
| 15 | 恒丰银行 | 杨华卫 | 18669357688 |
| 16 | 邮储银行 | 郑伟 | 18606318598 |
| 17 | 齐商银行 | 吕建威 | 15266158417 |
| 18 | 烟台银行 | 姜迎冬 | 13884807577 |
| 19 | 文登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 王晋平 | 13562121627 |

1. 投标（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响应）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 |
| 3 |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146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 0631-836106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德贤街5-1号  联系人：刘文霞  联系方式：0631-8930882 15166149415  电子邮件：sdlt\_wh@163.com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提供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1份（网上按时递交） |
| 7 |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元；最高上限单价：900元/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11月02日09:00至2024年11月15日09:00（以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递交网址：  http://dzcg.whggzyjy.cn:8088/login?cloudid=157 |
| 17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00时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106-1号（宏利物流南800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二 |
| 18 |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但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及时刷新页面，按照开标程序进行相关操作，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开标时若有疑问可拨打电话0631-8451505咨询。  [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10702/ed187b7b-6fef-4726-8e07-c0e3ee8d5a46.html）。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8769124292。] |
| 19 |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启动开标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及时刷新页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 20 | 服务期限：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
| 21 | 交付时间: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交付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大溪谷所辖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实施后，疫木运至采购人（甲方）指定的疫木处理厂销售处理，疫木销售款归采购人（甲方）所有(疫木销售款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时，从乙方总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款自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提供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上级专款资金拨付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全部付清（无息）。施工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 |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0631-8930882、sdlt\_wh@163.com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sdlt\_wh@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文登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4）邮寄接收：接收地址为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德贤街5-1号。  **以上四种方式任选其一。供应商在发送质疑函之前和发送质疑之后电话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了解质疑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质疑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财政局采购服务科（威海市文登区圣经山路91号1405室）。  （2）邮件接收：wdcz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4）邮寄接收：接收地址为财政局采购服务科（威海市文登区圣经山路91号1405室）  **以上四种方式任选其一。供应商在提出投诉前和投诉后电话联系0631-8482077，了解投诉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投诉受理。**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价格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开标后评标过程中如需要供应商澄清的，网上澄清回复步骤：**  **登录电子系统-我的澄清-澄清-填写需要澄清的内容-保存-换到-生成PDF（右上角）-盖章-保存-提交。**  **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步骤：**  **1.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上评标-应答室-报价-调整-保存-换到-盖章-保存-提交。**  **2.报价结束，报价确认。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上评标-应答室-报价确认-盖章-保存。** |
| 36 | 实名认证证书(CA锁)有效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
| 3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林业。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所属行业以此为准。**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磋商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性核查** |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还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资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的扫描件 (2024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要提前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1）已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能查询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只需提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  （2）实际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但查询不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3）由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只能查询到山东省内供应商的缴纳信息，对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新成立企业应提供企业成立以来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6）依据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无需缴纳税收期间的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时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信息且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财务报表的，视为“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的要求，在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符合性检查** |
| 1.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4.首次及磋商后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或预算的；  5.供应商的法人或被授权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6.报价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  7.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实质性服务要求负偏离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上传的，将做无效响应；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  12.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款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3符合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响应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实施采购的，其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的要求，在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10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5.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确定原则为：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为合格供应商。

**6.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6.1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6.2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下载和网上投标，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6.3网上投标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6.4电子响应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不予受理的响应文件处理。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6.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6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7.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7.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响应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5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7.6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7.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内按响应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l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10.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10.5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10.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0.8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9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10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1.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从所投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1.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1.3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包段的响应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3）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还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的扫描件 (2024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④供应商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要提前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1）已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能查询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只需提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2）实际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但查询不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3）由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只能查询到山东省内供应商的缴纳信息，对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新成立企业应提供企业成立以来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6）依据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无需缴纳税收期间的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标时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信息且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财务报表的，视为“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⑦信用查询；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7）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8）企业业绩（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9）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0）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1）安全承诺责任书（格式自拟）

（12）承诺书（格式自拟）

（1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系统不予认可，且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报价偏离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5）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6）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7）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格式自拟）

12.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成交）公告将对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有二次报价的项目须公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重新制作的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项目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但分项报价价格应逐项重新调整或整体等比例下调）一并予以公示。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如有）

**13.投标报价**

13.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各供应商通过初审后还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本项目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加盖电子公章。

13.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0元；最高上限单价900.00元/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上限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结算方式：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按本次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审计报告吨位数为准进行结算。**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或第三章。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节能、环保产品，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否则会因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未要求，提供节能、环保编号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服务方案相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服务方案相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6）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4.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5.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报价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6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否则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5.7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报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5.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关于分包**

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现场踏勘**

17.1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7.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7.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8.报价的有效期**

18.1报价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磋商保证金**

19.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9.2供应商在报价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9.3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20.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20.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逐页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20.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1.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0.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20.1.6 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20.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20.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报价。

20.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20.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第一阶段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文登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2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1.2.1响应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密封（身份证原件除外），加盖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以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字样，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年\*月\*日 \*:\*之前不准启封”（开标时间）的字样。

21.2.2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1.2.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3 文件递交

21.3.1供应商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文登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报价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响应，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如该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其响应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1.3.2供应商须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报价失败。

21.3.3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1.3.4供应商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本次磋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期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样品递交/演示**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文登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25.3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 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的各项操作。

26.3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数据文件》填写和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6.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5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6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7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公开报价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公开报价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8应急报价程序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2）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9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sdlt**\_**wh@163.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26.10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供应商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人组成，其中磋商小组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及其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属于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四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作为采购档案存档**。

28.1.4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响应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同时在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8.4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注：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及时刷新页面，按照开标程序进行相关操作，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标，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 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成交**

**33.成交**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

**34. 公告**

34.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质疑**

**35.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发送质疑函之前和发送质疑函之后电话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了解质疑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质疑受理，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5.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5）非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7）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35.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九、投诉**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提出投诉前和投诉后电话联系0631-8482077，了解投诉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投诉受理。投诉受理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7.合同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7.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38.履约保证金**

38.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8.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3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9.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9.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9.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9.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0.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1.廉洁自律规定**

41.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响应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2.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2.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42.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按照威海市文登区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1.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

项目概况说明：做好境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具体为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留树枝、树干，运至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预计处理规模800余吨。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执行。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为8000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段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A | 服务 |  |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 | 1 | 宗 | 做好境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具体为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留树枝、树干，运至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预计处理规模800余吨。 |

**注：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地方标准：按照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4）其他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3）交付（实施）时间/服务开始时间

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4）交付（实施）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大溪谷所辖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后，疫木运至采购人（甲方）指定的疫木处理厂销售处理，疫木销售款归采购人（甲方）所有(疫木销售款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时，从乙方总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款自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提供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上级专款资金拨付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全部付清（无息）。施工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人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服务期限和效率

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标准。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除治标准：

1.1病死树木处理：须严格按照“510”技术标准实施采伐作业。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病死松树清理，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杈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漏树枝、树干，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

1.2伐桩处理：伐桩（包含以前遗留未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厘米，树根要剥皮处理。除治标准需达到国家技术方案要求。

1.3影像视频按照监理单位要求上报至监理单位备案。

1.4施工场地的要求：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要将施工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不得留在山上。

2）其它要求：

2.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施工方案，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病死树处理情况须如实填写登记，定期上报给采购人。

2.3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疫木，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若出现疫木外流或遗失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2.4须对所有伐桩（包含往年遗留伐桩）均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2.5疫木归采购人所有，须统一运送至指定位置处理，疫木产生的收益归采购人所有。

2.6死树认定：100%死亡的松树为本项目清理对象，濒死树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采伐，若发现有砍伐活树现象的，每发现一棵处罚工人200元，处罚公司200元，个人及公司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第二天将禁止进场作业，凡发现三次以上将终止合同。

2.7施工进场须实行实名制，所有进场工人需要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明并提交林业站备案登记，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进山通行证每五天更换一次，和身份证一起使用，鉴别身份。

2.8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每天进场作业人数与投标时拟派人员数量一致，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按照每缺少一人罚款500元，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的第二天禁止进场作业，连续三天达不到人数的视为违约，终止合同。

2.9施工时须按照林业站指挥作业，分段施工验收。不按照规定施工，采购人有权停止成交供应商施工，并责令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0工人须签订同意搜身检查火种协议。成交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凡发现在林间使用火种，工人个人罚款200元，公司罚款1000 元，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将禁止进场作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成交供应商须和每一个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列明工资计算方式和结算时间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要工资上访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解决。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若有变更，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否则采购人有权阻止工人进山施工。工人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工资的将工资部分分解到工人名下，按照工时计算工资的要及时核算并登记，工资按照用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凡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并查证属实的，每有一人次须向采购人缴纳罚款2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5 日内为从事作业的采伐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医疗)，每人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且将保险保单原件或电子保单(须有保险公司电子签章)送至采购人核验，其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13运送疫木车辆须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车辆排气管须安装防火帽。

2.14严禁将以前封包的疫木偷运下山，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标的总额的10%缴纳工资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提取保证金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工人的银行卡号及工资认可的工人签字，标明工作量或者时间段。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

3）验收方法：

3.1按照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吨位计算施工量。

3.2采购人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随机随时对供应商的除治处理情况进行抽查，若连续三次抽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为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后，将顺延至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继续防治任务或重新采购。

3.3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10天及以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服务要求，不可负偏离。**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

**八、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九、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合同。**

**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型为林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146号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0631-8361068

**第四章 磋商原则、程序与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报价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报价得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注：经评审为无效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计算。** | 价格分 | 20.00 |
| 1.02 | 商务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计至3分。  **注：1.类似项目：松树线虫病死树清理项目（合同须体现具体内容）。**  **2.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附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3.00 |
| 1.03 | 商务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充足，分工得当。油锯作业人员固定且有着较为丰富的病死树采伐清理经验。  人数在20人以下不得分;  人数在20人（含）-30 人得3分；  人数在30人（含）-40人得6分；  人数在40（含）人以上得12分；  本项最高计至1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作业人员劳动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附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12.00 |
| 1.04 | 技术 | 拟投入设备、车辆 | 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4分-20分】：供应商针对此项目拟投入设备、各种作业工具、车辆数量充足，并有突出的优势，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7分-13分】：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各种作业工具、车辆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  【1分-6分】：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各种作业工具、车辆数量少，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 | 主观分 | 20.00 |
| 1.05 | 技术 | 服务方案 | 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1分-30分】：服务方案整体科学完善，包含了病死木处理方案、伐根处理方案、病死木处置管控方案，监测普查方案、防治措施，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  【11分-20分】服务方案能实现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功能，内容详细、完备，技术方面无优势。  【1分-10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内容简单，技术较为落后。 | 主观分 | 30.00 |
| 1.06 | 技术 | 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保障 | 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1分-15分】：供应商制定的防治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当，病枯死木及剩余物处理方案详细具体；提供的防火及风险管控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防控处理措施得当。  【6分-10分】：供应商制定的防治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具有病枯死木及剩余物处理方案；提供的防火及风险管控方案内容符合实际，防控处理措施满足采购人要求。  【1分-5分】：供应商制定的防治作业突发应急预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病枯死木及剩余物处理方案简单；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防火及风险管控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及处理方式不够全面。 | 主观分 | 15.00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威海市文登区采购交易秩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自愿参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进场交易的采购项目，我方愿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允许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平台。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的60天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愿意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允许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平台。

6.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吨 |
| 大写： 元/吨 |
| 服务期 |  |
| 服务标准 |  |
| 报价声明： | |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市场价格变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不再另行考虑。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分公司时须提供本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在 设立分公司，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要求，委托（身份证号码）为分公司负责人，现我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项目名称为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2024年度秋季松树线虫病病死树清理项目（项目编号为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将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分公司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我总公司承担。

总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职 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注：若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此表可删除。**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的扫描件(2024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注：1.已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并能查询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只需提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

**2.实际已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但查询不到相关缴纳信息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3.由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只能查询到山东省内供应商的缴纳信息，对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4个月内任意某一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新成立企业应提供企业成立以来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6.依据供应商实际经营情况，无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无需缴纳税收期间的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并对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 （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须按照以下给定格式拟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认真填写，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拟派人员名单，拟派人员名单须与后附人员证明资料一致。**

**2.油锯作业人员要在“岗位”一览标明。**

**3.表后附作业人员劳动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功能描述 | 产地 | 购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拟投入的设备、图片扫描件，“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承诺责任书**

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的次生灾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成交后，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若实施本项目过程中连续三天及以上未进行防治工作或无故停工，我单位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同意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偏 离 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偏离情况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其他资料**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乙方为 。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的文件

4.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竞争性磋商文件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做好境内松材线虫病病死树清理工作，具体为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留树枝、树干，运至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预计处理规模800余吨。

**三、合同价款：**

**单价：** 元/吨，大写： 。

**结算方式:按成交单价和审计报告吨位数为准进行结算。**

**四、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大溪谷所辖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五、服务期：**2024年死亡松树2024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其他死亡松树2025年6月30日前清理完毕。

**六、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甲方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所提供服务内容必须符合SDGP37100300020240200026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及时、到位、有效，严格执行法规和标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关系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七、除治标准：**

1.病死树木处理：须严格按照“510”技术标准实施采伐作业。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病死松树清理，伐后的树桩不超过5厘米，伐除的病死树（包括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杈及以前遗留）要全部下山，沿途不得遗漏树枝、树干，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病死树当天采伐，当天处理。

2.伐桩处理：伐桩（包含以前遗留未处理伐桩）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5厘米，树根要剥皮处理。除治标准需达到国家技术方案要求。

3.影像视频按照监理单位要求上报至监理单位备案。

4.施工场地的要求：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在山上吸烟、用火，要将施工场地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不得留在山上。

**八、其他要求：**

1.乙方须提供施工方案，包括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承诺责任书等文件，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病死树处理情况须如实填写登记，定期上报给甲方。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处理疫木，严禁疫木外流到指定区域外。若出现疫木外流或遗失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须对所有伐桩（包含往年遗留伐桩）均要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5.疫木归甲方所有，须统一运送至指定位置处理，疫木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6.死树认定：100%死亡的松树为本项目清理对象，濒死树由甲方确定是否采伐，若发现有砍伐活树现象的，每发现一棵处罚工人200元，处罚公司200元，个人及公司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第二天将禁止进场作业，凡发现三次以上将终止合同。

7.施工进场须实行实名制，所有进场工人需要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证明并提交林业站备案登记，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进山通行证每五天更换一次，和身份证一起使用，鉴别身份。

8.乙方须确保每天进场作业人数与投标时拟派人员数量一致，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按照每缺少一人罚款500元，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罚款的第二天禁止进场作业，连续三天达不到人数的视为违约，终止合同。

9.施工时须按照林业站指挥作业，分段施工验收。不按照规定施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并责令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工人须签订同意搜身检查火种协议。乙方要严格遵守防火规定，凡发现在林间使用火种，工人个人罚款200元，公司罚款1000 元，当天须将罚款缴纳至办事处财政所，不缴纳将禁止进场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须和每一个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列明工资计算方式和结算时间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要工资上访事件由乙方解决。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一致，若有变更，及时向甲方报备，否则甲方有权阻止工人进山施工。工人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工资的将工资部分分解到工人名下，按照工时计算工资的要及时核算并登记，工资按照用工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凡因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资造成工人上访并查证属实的，每有一人次须向甲方缴纳罚款200元，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2.乙方须在成交后5 日内为从事作业的采伐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医疗)，每人赔付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且将保险保单原件或电子保单(须有保险公司电子签章)送至甲方核验，其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险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清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自行采购、次生灾害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3.运送疫木车辆须到林业站办理进山通行证，车辆排气管须安装防火帽。

14.严禁将以前封包的疫木偷运下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验收：**

1.按照运送至疫木处理厂吨位计算施工量。

2.甲方或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随机随时对乙方的除治处理情况进行抽查，若连续三次抽查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为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防治任务，甲方在与乙方解除合同后，将顺延至本项目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继续防治任务或重新采购。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1000元。延期超过10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后，疫木运至采购人（甲方）指定的疫木处理厂销售处理，疫木销售款归采购人（甲方）所有(疫木销售款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结算时，从乙方总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款自项目完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并提供工资发放表给采购人，上级专款资金拨付到位后的一个月内全部付清（无息）。施工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出具的税务发票。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4.为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中标后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工资专款专用共管账户，专户资金仅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乙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按照标的总额的10%缴纳工资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提取保证金需要乙方提供工人的银行卡号及工资认可的工人签字，标明工作量或者时间段。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甲方责任：**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3.合同签订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十二、乙方责任：**

1.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充足、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为甲方实时查看项目情况提供条件。

4.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及时出具各阶段成果文件。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第六条质量标准、第七条除治标准、第八条其他要求，履行合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五条服务期的约定，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交付验收，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款 1000 元。延期超过10天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除治任务而造成的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6.乙方不得砍伐非病死以外的树，如有违规，按《森林法》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7.乙方因管理不当，导致伐除病死树非法外流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10000元，并追究相关责任。

8.乙方违反第八条其他要求，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区政府采购活动。

9.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10.上述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乙方服务不合格，乙方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砍伐费、人工费、机械吊装、运输、卸车、保险费、处理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2）乙方需保证质量合格，凡第一次检查不合格，经调整后可提供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的，处罚违约金按工程总价的10%计算。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以拒付合同金额。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结算金额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方案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方案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八、签约地点：**威海市文登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